

# 天津市政工职称评定办公室

津政职办通〔2019〕3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天津市政工专业人员 拟申报初、中级政工专业职称 “以考参评”考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政工职评办公室：

根据《天津市政工专业人员 2019 年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要求，拟申报初、中级政工专业职称人员，统一参加市政工师进修学院组织的“以考参评”的考试。现将报名、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加人员范围及政策规定

1.全市企、事业单位凡拟申报（确认）初、中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2.根据政工职评政策规定，凡拟确认初、中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以考参评”考试成绩必须在 90（含）分以上方可确认相应职称。

### 二、报名网址

考试报名网址：<https://www.beirenjy.com:6443/>

### 三、报名及考试时间安排

①报名时间:

2019年5月24日—6月2日24时止。

②上级部门审核时间:

2019年6月3—4日

③上级部门审核修改后重新报名时间:

2019年6月5日

④上级部门重新审核时间:

2019年6月6日（17点截止审核）

⑤缴费时间:

2019年6月7—16日，资格审核已通过的人员在线缴费。

⑥打印准考证时间:

2019年7月3—7日

### 四、收费标准

“以考参评”报名费、上机费、考务费每人180元，依据《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该费用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 五、考试大纲及考试形式

考试为上机答题形式，题型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考试时间为90分钟。考试复习大纲可在5月24日登陆天津市政工职评网（[www.tjzpz.com](http://www.tjzpz.com)）和“以考参评”报名考试网（<https://www.beirenjy.com:6443/>）自行下载。

### 六、发票开据安排

1.开票时间：（请看准开票时间，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办理）

8月12-15日、19-22日

9月10-12日、17-19日

10月17-18日、21-24日

11月11-14日、18-21日

12月10-13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

2.参训学员在开票时必须携带《线上缴费发票申请表》，并将表内各项内容填写完整。（附件）

3.开票地点：具体开票地点于2019年8月1日后关注继续教育学习网和政工职评网的通知。

## 七、相关要求

1.考试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

2.请各级政工职评办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相关人员并按照规定要求作好资格审核工作，以避免漏报、漏考，影响其职称的正常申报。

3.报名考试人员必须确认好**考试级别**并认真核对本人所属**上级工委、局、区**，以免报错影响考试成绩的反馈及职称申报。

天津市政工职评办公室

天津市政工师进修学院

2019年5月21日

**2019 年政工专业人员初、中级  
“以考参评”考试缴费发票申请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金额	备注
合 计: (元)				
人民币大写:				